

证券代码：838872

证券简称：中集国际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月2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10月2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苏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Tan ChuanHeng (陈泉兴)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毛欢欢，上海久光律师事务所律师、戴璐蓉，上海久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公司名称：TA ASIA HOLDINGS PTE.LTD（达亚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高明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毛欢欢、上海久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戴璐蓉、上海久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孙晓冬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陆小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晓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磊、江苏拙政律师事务所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苗壮、江苏拙政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案两个原告 Tan ChuanHeng(陈泉兴)、TA ASIAHOLDINGS PTE.LTD（达亚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原均为苏州新世界电器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45%、10%、45%，后三方分别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孙晓冬、陆小兰，转让协议于 2015 年 5 月签署完成，并于 2015 年 8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原告 Tan ChuanHeng(陈泉兴)、TA ASIA HOLDINGS PTE.LTD（达亚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就“显示签订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的，用于苏州新世界电器有限公司（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备案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签字盖章页系被告替换”一事为由，起诉被告孙晓冬、陆小兰及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陈泉兴、达亚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亚公司）因与被告孙晓冬、陆小兰、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国际）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立案后，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 1、2018 年 7 月 27 日案件审理情况：

原告：达亚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被告：陆小兰

被告：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陆小兰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811,418.18 元；2、陆小兰向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14,608.68 元（暂计算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3、中集国际诉请 1、2 承担连带责任；4、被告方承担本案诉讼费。审理中，原告变更诉请为：1、陆小兰、中集国际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811,418.18 元；2、陆小兰、中集国际向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14,608.68 元（暂计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之后按照股权转让规定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3、被告方承担本案诉讼费。

2、2018 年 12 月 18 日案件审理情况：

原告：陈泉兴

原告：达亚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被告：孙晓冬

被告：陆小兰

被告：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陈泉兴、达亚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撤销显示签订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用于苏州新世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备案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该转让合同的标的为 1800 万元）。2、判令孙晓冬、陆小兰和中集国际承担此案诉讼费。事实和理由：经陈泉兴和达亚公司了解显示，签订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的用于新世界公司（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备案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签字盖章页系孙晓冬、陆小兰和中集国际替换，陈泉兴、达亚公司作为目标公司原股东并未签署过该份协议。诉讼中，原告陈泉兴、达亚公司向本院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撤销显示签订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用于新世界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备案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2、判令被告陆小兰、中集国际赔偿原告达亚公司股权转让差价损失 3,811,418.18 元；3、判令陆小兰、中集国际赔偿达亚公司应付违约金损失，暂计算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违约金为 447,690.82 元，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以 846,981.82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

算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为 1,032,894.33 元); 4、判令被告孙晓冬、中集国际赔偿原告陈泉兴股权差价损失 846,981.82 元; 5、判令孙晓冬、中集国际赔偿原告陈泉兴应付违约金损失, 暂计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违约金为 447,690.82 元, 自 2017 年 2 月 2 日起以 846,981.82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为 229,532.07 元); 6、判令孙晓冬、陆小兰和中集国际承担本案诉讼费。

(五) 案件进展情况:

1、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于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作出的(2017)苏 05 民初 424 号民事判决结果不服并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目前未开庭审理。

上诉请求:

(1) 依法撤销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苏 05 民初 424 号民事判决;

(2) 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3) 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7)苏 05 民初 10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不服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目前未开庭审理。

上诉请求:

(1) 依法撤销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苏 05 初 1002 号民事判决;

(2) 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3) 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8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苏05民初424号，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达亚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811,418.18元及暂计至2017年1月31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2,014,608.68元，并支付之后的违约金（以结欠的股权转让款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 驳回原告达亚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2,582.00元、公告费690元，合计53,273.00元由被告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18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苏05民初1002号，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泉兴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46,981.82元及暂计至2017年1月31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447,690.82元，并支付之后的违约金（以结欠的股权转让款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 驳回原告陈泉兴的其他诉讼请求；

(3) 驳回原告达亚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73,716.00元、公告费690.00元，合计174,406.00元，由原告陈泉兴、达亚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负担142,888.00元，被告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31,518.00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于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2017)苏05民初424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判决结果并于2018年8月23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未开庭审理。

2、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

月 28 日作出（2017）苏 05 民初 1002 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判决结果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未开庭审理。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是一审判决，未形成有效判决，目前对公司经营尚未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是一审判决，未形成有效判决，目前对公司财务影响不大，对正常经营影响不大。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如果上诉失败，公司将支付赔偿合计金额为 7,205,490.5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401,040.20 元，上述支付款占比为 35.32%，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 05 民初 424 号
- 2、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 05 民初 1002 号

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